

证券代码：242297

证券简称：25东风K1

关于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品种一)公司债持有人

2025年8月22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或“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签署《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并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由东风投资作为合并方与发行人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同时，发行人拟向现有股东分派所持有的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图汽车”)股权/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并将以介绍方式申请岚图汽车H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介绍上市”)。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品种一) (以下简称“25东风K1”)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242297

(三) 证券简称：25东风K1

(四) 基本情况：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发行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期限为3年，债券代码：242297.SH，债券简称：25东风K1，发行规模16亿元，票面利率1.70%，起息日为2025年1月16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30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会议形式召开。

会议链接: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Vt2JqGhB8VRy>

#腾讯会议: 600-507-932

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28日9:00-10: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1、表决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下午17:00。

2、会议议案表决方式: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17:00前将表决票(见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附件4)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 sunylin@dfmc.com.cn, 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孙乙琳, 18086038861。

(九) 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4名, 代表截至债权登记日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3,632,240张, 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22.70%, 未达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最低比例要求。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

“25东风K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一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25东风K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同意22.70%，反对0%，弃权0%

表决结果：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见证情况见《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无。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